

债券简称：

16 穗铁 01/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
16 穗铁 02/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
16 穗铁 03/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

债券代码：

123032.SH/1680052.IB
139185.SH/1680303.IB
139196.SH/1680325.IB

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 年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永续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3、仲裁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地铁”）为被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就服务合同纠纷事宜，认为广州地铁侵害了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裁决将车站设备采购合同中争议价款 135,649,034.54 元及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中争议价款 44,365,280.00 元纳入中标合同总价款。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经仲裁庭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